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ST 基础 公告编号：临 2021-107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或“法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下简称“《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基础”或“公司”）拟以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 2021 年 12 月 13 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基于海航基础的申请，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 297,467,778 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 前述实际转增的 7,517,717,142 股股票中：其中 1,142,173,967 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海航基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指定债权人以外的全体股东（统称“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剩余 6,375,543,175 股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债权人账户及公司管理人开立的海航基础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以下简称“管理人证券账户”）。最终转增的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为准。

●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重整程序中出资人权益调整的一部分，不同于一般意义的分红、送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0 年第二次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除权参考价格将根据未来公司股票价格的正常变化情况，并基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进行调整。

● 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21 日，转增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一、法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

2021 年 2 月 10 日，海南高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案，并指定海航集团清算组担任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 2021-025）。

海航基础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海航基础出资人组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编号：临 2021-079）。截至表决期限届满，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临 2021-082）。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二十家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编号：临 2021-090）。《重整计划》和《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均对公司本次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作出了相关规定。

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021 年 10 月 31 日，海南高院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根据《重整计划》以及《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海航基础拟以现有 A 股股票约 390,759.25 万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20 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转增股票约 781,518.49 万股。前述转增股票中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取得的约 29,746.78 万股注销以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为加快执行《重整计划》，提高执行效率、降低执行《重整计划》的成本，经海航基础申请，海南高院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作出（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裁定海航基础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其现有总股本 3,907,592,460 股为基数，按照每 10 股转增 19.2387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合计转增股票数量 7,517,717,142 股；《重整计划》规定的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不予转增登记，视为海航基础的控股股东及其支配的股东已经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根据（2021）琼破 44 号之九《民事裁定书》，除拟用于注销的 297,467,778 股股票不予转增登记外，其他股东权益调整方案与《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一致，各方实际获得的转增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不予转增登记 297,467,778 股股票不影响中小股东、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的权益，符合《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及《重整计划》。

三、股权登记日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22 日，转增股本上市日为 2021 年 12 月 23 日。本次转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四、除权相关事项

海航基础重整中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属于海航基础重整方案的一部分，并不存在股本增加而所有者权益未发生变化或者公司所有者权益加幅度明显低于股本增加幅度的情形。公司根据《交易规则》第 4.3.2 条的规定，调整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本次公司拟将除权参考价格计算公式调整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转增股份抵偿债务的价格×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的价格×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转增股份中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转增股份中控股股东让渡上市公司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向原股东分配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不涉及现金红利，公式中现金红利为 0。同时，本次转增股份中 1,583,247,960 股直接用于抵偿债务，每股对价为 15.56 元，该部分直接用于抵偿债务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1,583,247,96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 3,300,000,000 股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每股认购对价约为 2.59 元，该部分由重整投资人认购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3,300,000,000/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 1,492,295,215 股由控股股东让渡至公司用于解决合规问题，该部分用于解决合规问题的股票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1,492,295,215/3,907,592,460；转增股份中 1,142,173,967 股股票向全体中小股东分配，该部分导致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1,142,173,967/3,907,592,460。

同时，若上述公式的计算结果大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保持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若上述公式计算结果小于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则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最终，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等于或低于 4.41 元/股，调整后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格一致；如果除权除息日前股票收盘价高于 4.41 元/股，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需根据上述公式进行调整。

五、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根据《重整计划》及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出的股票将直接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中小股东账户及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合计转增股票共 7,517,717,142 股。具体要求如下：

（一）1,142,173,967 股转增股票将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小股东转增，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中小股东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二）剩余 6,375,543,175 股转增股票性质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该部分转增股票不向原股东分配，用于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在股权登记日当日全部直接登记至指定的债权人账户及管理人证券账户。具体证券账户清单以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为准。

（三）零碎股份处理：按比例分配后，证券账户的整数股份数量均可获得，零碎股份由公司按零碎股份大小从大到小“逐渐进 1”直至分配完成。

后续，法院将根据管理人的申请将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股票另行划扣至重整投资人、相关债权人或受让方指定的证券账户。

注意事项：

（1）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公司股份，该等股份在转增时，原在公司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转增出的相应公司股份上继续有效。

（2）公司股票持有人近期应避免注销账户，如因股票持有人证券账户原因导致无法分配的，相应后果由股票持有人自行承担；最终获得股份的时间以司法机关出具协助执行通知后股份过户完成时间为准。

（3）最终权益分配的股东名单及数量由公司负责解释，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股本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49,297,094	0	2,249,297,0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58,295,366	7,517,717,142	9,176,012,508
总股本	3,907,592,460	7,517,717,142	11,425,309,602

七、停复牌安排

公司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的股权登记日当天 2021 年 12 月 21 日停牌 1 个交易日，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复牌。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尽快完成转增股票的登记、过户工作。公司管理人也将根据《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时向海南高院提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监督报告，并申请法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八、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4.14 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九、其他事项

本次重整引入重整投资人 1 名：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若投资完成，重整投资人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将待转增股票划转至重整投资人账户后另行披露权益变动报告。

重整投资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转增股票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形式。但前述转增股票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制。本次投资后，重整投资人因本次交易直接或间接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十、咨询方式

（一）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 5 号海南大厦 46 层

（三）咨询电话：0898-69961600，0898-69960275

（四）电子信箱：jcgfdshhgs@hnair.com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6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9,439,461.4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5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1 年度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除息日	2021 年 12 月 1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 年 12 月 20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1 年 12 月 1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关于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依据《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12 月	27 日（香港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持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2 月 1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239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6 月 2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12 月 2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代码	012397	012398

2 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但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仅可在该基金份额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办理基金份额赎回。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锁定期指从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在锁定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即，对于认购份额，将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收取赎回费。红利再投资份额的锁定期、持有期起始日及到期日均视作与原份额相同。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6、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了业务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上述因素影响消除的下一工作日。

4 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一、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下面以投资人进行本基金与南方价值 A、南方现金 A 之间的转换为例进行说明（其中 1 年为 365 日）

（1）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转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4%	0
	100 万≤M＜500 万	0.9%	
	500 万≤M＜1000 万	*0.58%	
	M≥1000 万	0	
南方价值 A 转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	0	N＜7 日：1.50%；7 日≤N＜1 年：0.50%；1 年≤N＜2 年：0.30%；N≥2 年：0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转南方现金 A	——	0	0
南方现金 A 转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M＜100 万	0.4%	0
	100 万≤M＜500 万	0.3%	
	M≥500 万	每笔 1000 元	

注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 1000 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 0.02% 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 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2）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的转换说明：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转南方价值 A	M＜100 万	1.8%	0
	100 万≤M＜500 万	1.2%	
	500 万≤M＜1000 万	0.6%	
	M≥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南方价值 A 转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	0	N＜7 日：1.50%；7 日≤N＜1 年：0.50%；1 年≤N＜2 年：0.30%；N≥2 年：0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转南方现金 A	——	0	0
南方现金 A 转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	0	0

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与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之间的转换：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赎回费率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转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M＜100 万	0.4%	0
	100 万≤M＜500 万	0.3%	
	500 万≤M	每笔 1000 元	
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转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	0	0

三、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举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1 万份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持有满一年后转为南方价值 A，假设转换当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680 元，转入基金南方价值 A 的份额净值为 1.285 元，赎回费为 0，申购补差费率为 1.4%，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1680=11,680.00 元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0 元

补差费=（11,680.00-0）/（1+1.4%）×1.4%=161.26 元

转换费用=0+161.26=161.26 元

转入金额=11,680.00-161.26=11,518.74 元

转入份额=11,518.74/1.285=8,964.00 份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并以本公司为登记机构的基金；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 1 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和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 T+1 日对投资人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2 代销机构

1、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A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2、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债券 C 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注：除上述销售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申购和定投业务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开放。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佳元 6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1-040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在网络发布题为《这科创板公司上市一年扣非净利润下降 92%，固定资产周转率异常高于同行可比公司》及《疑点重重！一桩内幕交易案牵出一段隐秘关系 58 家上市公司业绩“变脸”另有玄机？》的文章。公司第一时间关注到上述报道并立即展开了认真核实，为了避免对投资者造成误导，现予以澄清说明。

二、澄清声明

针对报道中提及的主要问题，澄清如下：

（一）关于业绩、毛利下滑的情况

新闻报道：

对于业绩变脸、毛利率下降的原因，中信博在近期的一则《关于市场传闻的澄清公告》中，解释为“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物流费用增加等因素导致公司单位成本增加。”

但据其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之回复公告》，中信博回复监管层关于“主要材料价格上涨对毛利率的具体影响”的提问时称，“由于公司销售策略调整、销售结构及销售区域持续优化，使得公司在钢材上升情况下，毛利率仍保持上升。”

为何 IPO 阶段就可以凭借“策略调整”、“机构优化”抵御成本上涨压力，一上市却丧失了这种“超能力”呢？

公司核实情况如下：

2021 年，公司业绩及毛利下降主要由于以下几个原因：

2021 年，光伏行业供应链失衡，原材料、物流成本高涨，公司基于长期战略规划导致管理成本、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是影响公司 1-9 月份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与同行业公司光伏支架业务模块变动趋势基本一致，销售规模和毛利率都处于下降趋势。

1、收入方面：2021 年前三季度公司收入同期下降 6.84%，受疫情、组件价格大幅上涨影响，2021 年光伏行业集中地面电站项目开工率同比走低。因前三季度国外数据无第三方权威机构统计，根据国家能源局数据，2021 年 1-9 月，国内集中式地面电站装机量 9.15GW，比 2020 年同期降低 8.86%。公司境内项目